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多項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市場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1.9%。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亦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位列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逾5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為郭富城、左麟右李、梁靜茹、五月天、劉若英及鄭秀文等逾15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流行音樂演唱會	235	17,435	65.0	298	31,304	76.7
其他現場活動	93	6,800	25.4	235	7,374	18.1
	328	24,235	90.4	533	38,678	94.8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總計		26,822	100.0		40,80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總額的65%以上錄自提供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大部分音樂演唱會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我們餘下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覺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服務、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現場設備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如操作視像控制設備)，以確保期望視覺效果的順暢顯示。

概 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視像元素在現場活動中日漸受到歡迎，以提高表演的娛樂價值、給觀眾帶來視覺享受以及吸引對活動的關注度。憑藉我們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公司內設備開發與維護團隊的技術支持，我們可提供迎合其指定要求的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及製作新的LED應用原型以供嘗試。我們為創造性應用於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成功採用多種最新LED及投射技術，包括網格LED、透明LED顯示屏、LED全息圖及能承受舞者在其上進行舞蹈表演(包括彈跳高蹺舞)的壓力的LED舞池。

我們的設備

憑藉充足數量的多種視像顯示設備，我們可更加有效地提供迎合我們客戶不同需求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可分為三大類，即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設備，儲存在我們的香港、廣州及上海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2,233塊LED顯示屏(覆蓋顯示面總面積達約3,596平方米)、23台投影機及73台視像控制設備，而該等主要類別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7.6百萬港元。

我們的定價政策

釐定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總服務費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項目期限、現場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人力水平、以及設備運輸成本。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31名及29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現場活動行業的中介人及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即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唱片公司及企業客戶亦可能直接委聘我們為其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1.4%及76.1%，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43.0%及32.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較集中，由少數知名製片公司及舞美公司主導。按收益計，該等製片公司及舞美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0%。我們認為，五大客戶對我們總收益的重大貢獻反映了該鮮明的行業格局。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0頁起「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設備製造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其中包括彼等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業務規模、生產週期及成本)選擇視像顯示設備及配套硬件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96.9%及75.2%，相關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68.2%及23.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5頁起「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領先的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 有關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以及內部維修及技術支持；
- 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的技術人員。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9頁起「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 於上海擴展業務；及
-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2頁起「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部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以下為董事認為重要的部份風險摘要：

-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行業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
-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具規模項目數目出現任何嚴重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懈努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留任我們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彼等離職可能損害我們保持持續成功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產生預期收益。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頁起「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張先生、UCP及金女士將透過Next Vision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5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131頁「主要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822	40,805
毛利	10,441	17,9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2	8,583
年內溢利	1,093	6,928

財務狀況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29	40,562
流動資產	17,601	15,857
流動負債	33,907	28,195
流動負債淨額	16,306	12,338
權益總額	17,421	24,423

現金流量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71	13,0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5)	(10,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21	(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7	1,628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38.9%
純利率	4.1%	17.0%
股本回報率	6.3%	28.4%
總資產回報率	2.0%	12.3%
流動比率	0.5倍	0.6倍
速動比率	0.5倍	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97.0%	6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8.1%	59.2%
利息覆蓋率	2.9倍	9.0倍

概 要

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整體收益為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52.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承接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增加及(ii)我們客戶整體上對更高質量及更複雜視像顯示效果的更高需求導致每場表演的平均收入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5,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8.9%提高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改善主要是由於視像顯示設備的利用率提高所致。

我們年內溢利及純利率的增長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相符。我們的年內溢利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533.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1%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7.0%。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更多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136至165頁「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斷專注於發展為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為125場，同期參與藝人人數為31個。此外，在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與一名客戶就中國不同城市的一個流行音樂演唱會項目(該項目作為世界巡迴演唱會的一部分跨越兩年以上)訂立長期協議，據此，我們獲委聘為中國至少80場演出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質開支外，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指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數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為上海的業務擴展購買視像顯示設備	[編纂]	[編纂]
結清為一項已確認的客戶訂單		
購買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招聘一名企業活動及展覽創作總監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總額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6頁開始的「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編纂] 的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的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達致，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股息

我們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亦無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相關開支總額(即[編纂]百萬港元)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即按從股本中扣減而入賬)，而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已或預計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訴訟及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的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自當時其中一名供應商(「**相關供應商**」)購買若干LED顯示屏，部分該等面板被發現不合格(「**有缺陷產品**」)。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我們就符合特定質量規定的LED顯示屏付款以及作出向相關供應商退還有缺陷產品進行替換的多項書面要求，但是相關供應商對我們的要求不予理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分別自相關供應商處收到兩封要求函，索取與我們購買有缺陷產品有關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回覆相關供應商，拒絕其付款要求，我們自彼時起並無自相關供應商取得任何回覆。董事相信，我們對該申索有有力的辯護，理據為根據相關購買協議，相關供應商供應的有缺陷產品並不符合質量規定。董事亦確認此次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3頁開始的「業務－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0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合規」。